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1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馬可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4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原訴字第1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馬可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肆年，並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損害賠償條件。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玖佰零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馬可浩已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，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犯罪後收受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工具，仍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日11時許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帳戶）提款卡，放置於屏東縣三地門鄉和平路2段57巷口草叢，由身分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宜謙」之行騙者（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、3人以上共犯，或馬可浩對3人以上詐欺有所認識）收取，並以LINE告知「李宜謙」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（下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合稱本案帳戶資料）。嗣「李宜謙」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2日11時51分，向王新達佯

稱：欲購買拳擊手套，惟需進行帳戶驗證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4年5月2日13時18分、13時20分、13時37分，分別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982元、4萬9983元、4萬9983元匯入本案帳戶，除王新達所匯部分款項908元【計算式：匯款總金額14萬9948元－提領總金額14萬9040元＝908元】，因帳戶遭警示而未及提領，未能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外，其餘旋遭提領而隱匿詐欺所得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馬可浩於偵查之供述（警卷第5至8頁；偵卷第27至28頁）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王新達於警詢之證述（警卷第9至10頁）。

㈢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（警卷第18至19頁）。

㈣被告與「李宜謙」LINE對話紀錄擷圖（警卷第20至23頁）。

㈤告訴人轉帳擷圖（警卷第31頁）。

㈥告訴人與「李子駿（在線客服）」、「順豐速運線上客服」LINE對話紀錄擷圖（警卷第32至35頁）。

㈦告訴人與「趙小婷」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（警卷第35至37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；至告訴人所匯部分款項908元，未形成金流斷點，僅止於未遂，惟上開洗錢行為一部既遂、一部未遂，基於補充關係，行騙者應僅論以一般洗錢既遂罪，被告為幫助犯，自僅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既遂罪，併此敘明。

㈡想像競合：

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㈢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幫助犯減輕：

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情節顯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自白減輕：

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坦承洗錢犯行（偵卷第28頁；本院卷第49頁）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財物，故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3.綜上，被告有上開2種減輕事由，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，遞減其刑。

㈣刑罰裁量：

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用，而幫助詐欺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共計14萬9948元之財產損害（其中908元未及提領），並幫助行騙者洗錢，增加檢警追緝詐欺、洗錢犯罪之難度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，更使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，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，因而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，所為實非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本案被害人數僅1位；復考量被告雖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，然被告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全額14萬9948元，並分期給付，自115年9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經本院轉知告訴人，告訴人表示同意被告提出之分期和解條件，因告訴人路途遙遠不便到院和解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致未能和解，尚難以此歸責被告，應認被告有意填補犯罪所生損害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參與程度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（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、自陳之學歷、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狀況（本院卷第5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

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之說明

㈠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查，且經本院宣告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形式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件，本院審酌其係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積極欲與告訴人和解，可徵被告確有悔意，經此偵審程序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勵自新。

㈡又本院考量被告未實際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，被告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全額14萬9948元，並分期給付，自115年9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，告訴人表示同意被告所提之分期和解條件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履行如附件所示之損害賠償，應屬適當。

㈢另被告上揭應履行之負擔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沒收

㈠犯罪所用之物：

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未據扣案，又該物品可隨時停用、掛失補辦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洗錢之財物：

1.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被害人匯入行為人提供之金融帳戶內之財物（即金錢），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

照）。

2.經查，告訴人所匯部分款項908元，尚留存於本案帳戶內，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證（警卷第19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至告訴人所匯其餘款項，均遭行騙者提領一空，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，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，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，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㈢犯罪所得：

卷內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，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巧筠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被告應給付告訴人王新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948元，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，至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（最後一期未滿5000元，將所餘金額清償），並匯入告訴人指定之玉山銀行南港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號、戶名：王新達）。